

镇坪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 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乙方):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 21日

镇坪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合同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

1.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镇坪县
3. 项目内容：2026 年镇坪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抽检 30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抽样 10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50 批次，“你点我检”抽检 50 批次，专项抽检 100 批次。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抽检计划及检验项目，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9860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购样费、检验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 承检机构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食品安全风险的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确保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3%，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3.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贮存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4. 承检机构在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5. 承检机构应按照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平台要求，按期做好抽样、检验信息的录入。

6. 承检机构对样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7. 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8. 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检机构承担。

9.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配任务执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 15 天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沟通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应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公证、准确；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检验项目对抽检产品进行检验。如需改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若承检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将解除合同。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检验工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始服务后，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工作质量符合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要求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按实际发生的抽检批次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所需文件如下：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食品抽检方案；
- (4) 食品抽检结果汇总表；
- (5) 食品检验报告；
- (6) 食品抽检结果质量分析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服务验收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的验收标准要求规定，有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有伪造检验数据、不报或瞒报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扣拨乙方该类产品监督抽查费用，情节严重的将

停止乙方承担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并通报机构主管部门取消其检测资质。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检验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不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7月 21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 7月 21日



乙方（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 7月 21日

